

“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安全 全测评等级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AJG（ZFCG）-20230501-2）

采 购 人：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温馨提示

1、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2400102

2、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2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4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及密封.....	14
（五）磋商报价.....	15
（六）磋商有效期.....	15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八）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6
（九）磋商方法及程序.....	15
（十）磋商会议.....	16
（十一）评审.....	17
（十二）评审标准.....	21
（十三）确定成交人及签订合同.....	29
（十四）询问、质疑及投诉.....	30
（十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安全测评等级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小东门外炮房街48号盈栋大厦6楼收发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AJG（ZFCG）-20230501-2

项目名称：“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安全测评等级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安全测评等级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安全测评等级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7 - 17 09:00:00 至 2024-7 -17 18: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安全测评等级服务项目(二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5)《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
〔2019〕38号;(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号;(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财政部 发
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
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2)《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1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
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安全测评等级服务项目(二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
证明);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
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磋商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
险缴纳证明;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
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

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磋商现场查询)。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3.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集成商,联合体不超过两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牵头方及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联合体一经联合不得单独参与磋商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办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小东门外炮房街 48 号盈栋大厦 6 楼收发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小东门外炮房街 48 号盈栋大厦 7 楼开标室（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小东门外炮房街 48 号盈栋大厦 7 楼开标室（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本单位介绍信、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 888 号人防大厦东侧裙楼一层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2986615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小东门外炮房街 48 号盈栋大厦

联系方式：029-82400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超、田甜、顾扬

电话：029-8240010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安全测评等级服务项目（二次）
2.	项目概况	“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旨在帮助更多民营企业用好公开信息，迅速找到商机，获取更多订单，助力产业倍增。该平台依托互联网提供服务，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拟对平台开展安全整改以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进一步完善我中心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增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明确信息安全保障重点，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切实提高平台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3.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采购人	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小东门外炮房街48号盈栋大厦 联系方式：029-82400102 项目联系人：牛超、马倩、顾扬 电话：029-82400102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磋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9.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10.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1.	项目概算	350000.00元
12.	最高限价	350000.00元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1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光盘1份或U盘1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印章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封套要求	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标段号（如有）、“于2023年 月 日前不得开启”字样。
18.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磋商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签字或盖章； 4) 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 5) 技术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2. 合同条件： 1) 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 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服务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标准
22.	磋商轮次	两轮或多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在磋商中通知。 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23.	付款方式	合同价两次支付。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50%。 2. 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4.	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2.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费。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2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督部门：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4 适用法律：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磋商。

1.7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1.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8.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费。

1.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供应商公章）递交到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地址）和采购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2.4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书面答复为准。

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毫不延误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无论供应商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信函、传真的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等认定供应商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2.6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以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会议日期、改变磋商会议地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7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供应商对项目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9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3.3 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图表外应以 A4 规格的纸张打印。

3.5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夹），并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及密封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光盘 1 份或 U 盘 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相关印鉴及签字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不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但必须加盖鲜章，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评委误读误评的风险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需包装密封提交，并在标袋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外封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未按规定数量、签署、盖章及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磋商报价

5.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5.2 磋商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5.3 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预算金额或磋商最高限价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5.4 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5 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磋商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5.6 最后报价

5.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的，即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方式。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即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进行综合单价调整，调整后价格作为变更的依据。

6、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3 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7.4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7.5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方法及程序

8.1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8.2 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但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8.2.1 第一次报价：记录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报价不公开。

8.2.2 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8.2.3 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8.2.4 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8.2.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8.2.6 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最终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8.2.7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 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9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8.10 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8.1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0.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0.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0.5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8.10.6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8.10.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9、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件“温馨提示”。

10、磋商会议

10.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0.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会纪律；

(2) 公布在磋商会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 由监标人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5) 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送磋商小组评审；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7)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8) 磋商及最终报价；

(9) 评审；

(10) 磋商结束。

10.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并由监督人签字确认。

10.4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10.5 磋商小组组成、权利及义务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

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采购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1、评审

11.1 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

序号	项目	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提供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磋商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现场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备审核）。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提供证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证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5.	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 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 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证件、 资料真实、 合法、有效	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复 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履行 合同的声 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 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 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件、 资料真实、 合法、有效	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复 印件加盖公章
7.	无重大违 法记录书 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提供证件、 资料真实、 合法、有效	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加 盖公章原件
8.	无控股、管 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 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件、 资料真实、 合法、有效	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加 盖公章原件
9.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 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供应商无需提供，磋

序号	项目	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商现场查询。
10.	联合体协议	<p>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集成商，联合体不超过两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牵头方及各方责任权利义务）</p> <p>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为准。</p>	提供证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加盖公章原件
<p>注：（1）以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p>（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p>				

1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相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装订、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装订、盖章
3.	响应文件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11.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含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给定格式加盖印鉴或签字的，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响应文件内容达不到采购要求。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5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6 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2、评审标准

12.1 评审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 (3) 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人成交；

12.2 评审内容

- (1) 磋商报价；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方案。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2.3 评审标准

(1)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书面报价，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申请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终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评审办法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小组依据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2.4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10</p> <p>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p>		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测评方案	<p>技术方案依据国家等级保护 2.0 测评标准体系要求，并结合招标方要求，方案内容完整，且方案描述详细，测评指标选取合理，测评内容及方法明确，服务条理清晰，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根据招标方内容综合评审，评委根据响应程度给 0-10 分。</p>	10分
	实施方案	<p>测评人员安排及分工合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项目执行过程管控到位、项目风险分析及处置措施完善、合理、指导性强。根据招标方内容综合评审，评委根据响应程度给 0-10 分。</p>	10分
	服务团队及能力	<p>1、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6 人，包含 2 名高级测评师，2 名中级测评师，完全响应得 6 分，高级测评师每少 1 名扣 2 分，中级测评师每少 1 名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项目经理：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家（CIS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方向）、软件质量检验师证书、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能力三级），满足一个条件得 3 分，共 12 分；</p>	30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p>3、技术主管：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国产操作系统运维高级工程师证书、国产操作系统培训高级讲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满足一个条件得2分，共6分；</p> <p>4、风险安全管理员：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ITIL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均提供得2分；</p> <p>5、测评团队提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CIISAT 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工程师(初级及以上)》、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证书（CISP-DSG）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4分。</p> <p>注：所有人员需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售后及培训	<p>1、为保障在测评项目结束后的信息安全，要求服务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2、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培训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10分
商务部分 (30)	企业实力	<p>1、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布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得5分；</p>	20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p>2、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共计 10 分；</p> <p>3、供应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同类业绩 (10 分)	<p>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测评机构的合同案例，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审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p>	10 分
<p>注：1、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上述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严重缺项漏项的，该项不得分。</p> <p>3、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价，应合理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价，应给予废标处理。</p> <p>4、（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p>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12.5 政策性扣减

(1) 小微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本项目中，若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中小企业（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确定成交人及签订合同

13.1 确定成交人

(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3.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

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4、询问、质疑及投诉

1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4.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

14.6 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质疑邮箱：jiangongzhaobiao@163.com，联系人：牛超、马倩、顾扬，联系电话：029-82400102，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7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4.8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9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 《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号；
-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
- (1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三、成果验收

（1）对“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调研、梳理，形成安全整改报告。

（2）根据“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整改调研结果，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体系，在信息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协助建立健全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整改实施方案、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威胁报告制度、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

（3）通过“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等保三级，配合中心完成被测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办理。

（四）根据“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情况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报告。

四、款项支付

合同价分两次支付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50%。

2. 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五、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三）乙方的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请求甲方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工作。

（四）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甲方规定的预期目标。

七、保密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甲方以及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项目研究相关信息。

3. 乙方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项目研究相关信息。

4. 乙方不得在互联网、通讯媒体发布涉及本次项目研究相关信息。

5. 保密期限：**【五】**年。

6. 服务结束后，乙方收到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纸质资料的乙方应及时归还，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八、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他沟通应采用书面方式，并应送达或发送到下列联系地址或微信号码。任何一方更改联系地址或微信号码，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至甲方：

通信地址：[]

微信号码：[]

收件人：[] 电话号码：[]

至乙方：

通信地址：[] 微信号码：[]

收件人：[] 电话号码：[]

所有该等通知及通信被发送至指定微信号码的当日视为送达。发出微信的同日内，通知发送方还应将该通知通过 EMS 送至接受方的上述通信地址。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发生不可抗力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之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通过以下选定途径解决争议。

向需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

3、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安全测评等级服务项目（二次）

二、项目概况

“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旨在帮助更多民营企业用好公开信息，迅速找到商机，获取更多订单，助力产业倍增。该平台依托互联网提供服务，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拟对平台开展安全整改以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进一步完善我中心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增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明确信息安全保障重点，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切实提高平台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1、采购人:

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采购内容:

“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在公共互联网云平台之上，依据《GB / 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 / 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本项目涉及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描述	年限	数量
1	堡垒机（企业版）	套餐：50 资产 存储扩展包：5TB 带室扩展包：5Mbps	1	1
2	云盾证书服务	域名类型：通配符 SSL 证书服务：证书资源包 证书规格：CFCA OV（CFCA 品牌是国产品牌，满足政府/金融等行业对 SSL 证书国产化的相关要求）	1	1
3	数据库审计（专业版 3 实例）	人群选择：默认 系列：C100	1	1
4	数据安全中心（企业版）	数据库管理：开启 oss 管理：开启(1000G)	1	1
5	云 防 火 墙	公网流量处理能力：50Mbps	1	1

	(高级版)	日志分析：是 日志存储容量：1000GB 可防护公网 IP 数：20 个		
6	云安全中心 (企业版)	保有服务器台数：1 防勒索病毒：200G 容器镜像安全扫描：20 个 日志分析：80G	1	1
7	Web 应用防 火墙	套餐选择：云 WAF 日志服务：开启 日志存储容量：4T 日志存储时长：180 天	1	1
8	等保测评服 务（三级）	遵循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按照国家 标准对我中心“西安军采通”信息 服务平台进行等保测评，具体需求 如下： 1、系统调研：在我中心相关人员协 助下，对被测系统进行调研梳理， 了解我中心当前信息系统现状。 2、定级备案：为我中心提供对信息 系统的定级备案技术咨询服务，完 成等保三级定级备案工作。 3、等级测评：根据最新测评标准对 我中心信息系统进行测评，测评汇 总后形成被测信息系统的等级测评 报告，说明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问 题及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为信息 系统进行等级化建设、安全整改、 建设验收提供依据。 4、整改咨询：结合测评结果，从技 术和管理两方面编写整改建议报 告。 5、配合验收：整理项目过程中所有 相关的过程文档，提交我中心相关 人员。	1	1
备注：采购的安全产品应在“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所在云服务平台上进行部署。				

三、成果文件

1、配合完成我中心对“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调研、梳理，形成安全整改报告；

2、根据我中心“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整改调研结果，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体系，在信息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协助建立健全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整改实施方案、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威胁报告制度、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

3、通过“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等保三级，配合我中心完成被测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办理。

4、根据我中心“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情况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报告。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五、付款方式：

合同价两次支付。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50%。

2. 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安全 全测评等级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XAJG (ZFCG) -20230501-2)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方案
-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联合体协议书
- 九、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磋商申请函

致：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要求提供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___盘1份）。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项目服务期，服务质量达到___标准。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2.	质量标准			
3.	付款方式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要求			
6.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 价 表

2.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安全测评等级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AJG（ZFCG）-20230501-2
第一次报价（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注：

- 1、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2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西安军采通”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安全测评等级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AJG（ZFCG）-20230501-2
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注：

- 1、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3、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4、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名称为“磋商最终报价表”，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时用于最终报价。
- 5、“磋商最终报价表”中的相关内容及日期磋商现场手填。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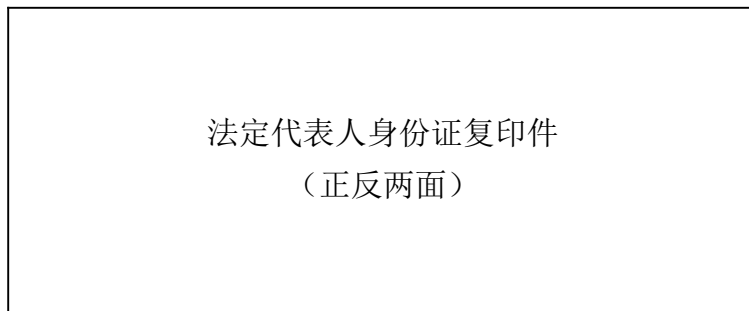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五、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 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企业相关 证书情况			
备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营业执照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后附，加盖供应商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集成商，联合体不超过两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牵头方及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联合体一经联合不得单独参与磋商或与其他

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办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写），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十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

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